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16-035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利辛县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利辛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为促进利辛县社会经济发展，促进利辛县由生猪大县成长为生猪强县，同时促进公司发展壮大，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在甲方区域投资生猪产业化项目，共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达成如下约定。

（一）签约各方基本情况

甲方：利辛县人民政府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住所地：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政府办公室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乙方：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战略性框架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目前无需提交董

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三）签订本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的签署无需履行外部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乙方在利辛县境内投资和运营生猪养殖、饲料加工和有机肥加工等为一体的 40-60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采用“公司+现代家庭农场(养殖小区)”的标准化养殖模式，实行产业链全程管理的一条龙生产经营模式。在利辛县域建设相应规模的种猪场、养殖小区及有机肥加工示范厂。

（二）乙方享受利辛县招商引资的相关政策，以及利辛县鼓励农业发展的相关政策，甲方保障路通、电通乙方养殖场门口。

（三）甲方在用地、用水、排污、项目建设、项目货款、企业发展等方面为乙方提供政策允许下的支持。乙方要遵守国家法规，在取得生产许可情况下守法经营。

（四）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生效。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三、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

本协议签订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合作对公司在安徽地区的生猪养殖业务的拓展可能会产生积极影响。通过合作增加本公司竞争优势，将扩大禾丰牧业在业界的影响力。

四、框架协议履行的风险提示

由于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内容尚未实施，对公司 2016 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